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

中市教體字第 1080019060 號函核備

108 學年度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體育班入學招生簡章暨報名表件

電話：(04)22449374 轉 724

傳真：04-22446147

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柳陽東街 180 號

網址：<http://www.phjh.tc.edu.tw>

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(體育班一班, 正取 30 人, 備取 6 人)。

田徑：正取 10 人, 備取 2 人(男 5 人、女 5 人)(報名時請註名田徑專長項目)。

游泳：正取 10 人, 備取 2 人(男 5 人、女 5 人)。

籃球：正取 10 人, 備取 2 人(男生)。

備註：各項目應試人員若成績未達 60 分標準, 該項目則不予錄取。

三、公告日期：108 年 3 月 12 日(星期二)至 4 月 15 日(星期五)止。

(一)公告方式：

1. 本校網站首頁公告事項處(<http://www.phjh.tc.edu.tw>)。

2.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c.edu.tw>)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(星期一)至 4 月 15 日(星期一),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, 下午二時至四時, 有相關問題請洽體育組。(例假日不接受報名)

五、報名方式：由參加學生或家長親自到本校辦理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(臺中市北屯區柳陽東街 180 號)。電話：04-22449374 轉 724。

七、報名資格：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, 對運動有興趣、具運動發展潛力者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索取簡章報名表：

1. 自 108 年 3 月 12 日(星期二)起至 4 月 15 日(星期一)止, 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, 向本校警衛室索取。

2. 自行上網下載：

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phjh.tc.edu.tw>)。

(二)報名：

1. 僅受理監護人或本人親自報名, 填寫並繳交報名表(附件一)、入學切結書(附件二)、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三)。

2. 繳交證件：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一份(正本驗畢歸還)。

3. 繳交本人最近兩吋脫帽半身相片一式二張, 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
4. 繳交回郵信封一個並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資(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)。

5. 兩年內個人最佳競賽獎狀或成績證明影印本一份(可加分, 正本驗畢歸還)。

九、考試時間：108 年 4 月 20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 00 分整報到(報到處為本校活動中心, 依本校公告考試流程進行)。

十、考試地點：本校內操場、活動中心、籃球場、田徑場、游泳池(中興游泳池)。

十一、考試方式：共同術科測驗 40%、分組專項測驗 60%。測驗細則、方式於報名時通知。

(一)共同術科測驗 40%

1. 10 公尺折返跑×4 20%

2. 一分鐘仰臥起坐 20%
- (二)分組專項測驗 60% (由專項教練評分)
1. 田徑考試項目
- (1)立定跳遠 20%
- (2)60 公尺衝刺 20%
- (3)壘球擲遠 20%
2. 游泳考試項目：3 項目
- (1)自由式：50M(必選)
- (2)仰式：50M(自選)
- (3)蛙式：50M(自選)
- (4)蝶式：50M(自選)
3. 籃球考試項目〈測驗細則與給分〉7 號球
- (1)籃下 30 秒投籃 20%
- (2)一分鐘三定點運球上籃〈三分線左右 45 度角、中間〉20%
- (3)三對三比賽 20% 男生

十二、錄取標準：

- (一)各專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最低錄取成績 60 分。
- (二)總成績相同時，以成績證明文件較優者錄取。
- (三)若正取生有未報到情形，以備取生遞補之。
- (四)若該項錄取生未達招生名額，其項目名額得釋出名額至其他各專項擇優錄取(未達 60 分亦不錄取)，名額流通序為田徑→游泳→籃球，流通名額不限男女，男籃最高錄取 10 人。

十三、放榜日期：108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一) 12:00 公佈在本校公佈欄及網站

(<http://www.phjh.tc.edu.tw>)，並個別寄發成績通知單。

十四、複查申請：

考生如欲申請複查成績，請於 108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一)下午 13 時至 16 時，持成績通知單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填具申請表，逾期不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十五、報到日期：

- (一)108 年 4 月 23、24 日(星期二、三)上午 9：00 至 11：00，持錄取通知單正本於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(因故無法報到請電話告知，保留名額)，領取新生入學注意事項通知單及入學切結書。正取生若未依時限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- (二)備取生於 108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三)下午 13 時至 16 時電話通知，並於 108 年 4 月 25、26(星期四、五)上午 9：00~11：00 至本校體育組辦理報到，領取新生入學注意事項通知單及入學切結書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錄取學生僅能就讀本校，未依期限報到者即取消其資格，不得申請保留或異議。
- (二)體育班學生無法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辦理轉班(校)程序，國民中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。
- (三)凡有心臟病、心血管疾病、癲癇病、脊椎畸形發展、不適於體育學習者，為了顧及學習安

全及避免影響健康，禁止報名。若經報名錄取者日後經查證有不適合參與運動訓練者，經體育委員會審議後，依國民中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或另辦理輔導安置，報名前請慎重考慮。

- (四)請依其報考之專項，穿著體育服、鞋及泳具…等參加各項術科測驗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(五)第一次招生名額不足 15 人，將另陳臺中市教育局核備後進行第二次招生，甄試辦法等各項相關辦理日期另行通知。
- (六)兩年內個人最佳競賽獎狀或成績證明加分標準(如附則)：**加入總分計算**
- (七)游泳項目若本校游泳池無法使用，測驗地點改為中興游泳池，門票費請自理。
- (八)附則：

1. 田徑、游泳加分標準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全國性	10	9	8	7	6	5	4	3
區域性	8	7	6	5	4	3	2	1
縣市性	6	5	4	3	2	1	1	1

2. 籃球加分標準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全國性	10	9	8	7	6	5	4	3
縣市性	6	5	4	3	2	1	1	1

十七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發展委員會決議，並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

編號: 108

入學測驗報名表

姓名		生日	年	月	日	性別		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	
畢業學校	縣市: _____ 國小: _____	身分證號							
監護人姓名		聯絡電話	住家() 手機:						
		報名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-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-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-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-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-女 田徑/游泳專長項目: _____						
通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號 弄 樓							

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 體育班入學測驗 准考證

請貼二吋
正面半身
脫帽照片

准考證號: 108

姓名: _____

項目: _____

1、測驗日期: 108 年 4 月 20 日(星期六)

2、測驗流程:

時間	科目	地點
09:00—09:20	報到	活動中心
09:30—10:00	共同術科測驗	活動中心
10:10—11:10	分組專項測驗	活動中心、游泳池 PU 田徑場、籃球場

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，攜帶准考證到活動中心報到。
- 二、分組專項測驗時程、順序依現場公告進行。
- 三、各項測驗唱名三次，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四、游泳項目考生，請自備泳具應考。
- 五、考田徑項目的考生，不得穿著釘鞋應考。
- 六、考生不得冒名頂替，如有違規取消考試資格。
- 七、考生如有分組專項測驗，任何一項未測驗者，一律不予錄取。
- 八、個人身體若有特殊疾病，不適合做激烈運動者，禁止參加考試，避免發生意外。未遵從者，自行負責。
- 九、遺失准考證者，請於考前 30 分鐘至本校活動中心辦理補發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十、游泳項目若本校游泳池無法使用，測驗地點改為中興游泳池，門票費請自理。

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108學年度體育班入學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(經醫師判定)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